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

机电（2022）11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横向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中心、办）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横向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经2022年9月22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

2022年9月28日

抄送：院领导

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9月28日印发

附件：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横向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

为鼓励学院教职工积极组织争取横向合作、多渠道筹措资金，优化科研管理，赋予科教人员更大的科研自主支配权，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，提升学院服务社会、产业和企业的能Ⓐ力，依据学校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校推广发〔2021〕35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1、学院按单个项目年度到账资金不超过5%的比例分段计提管理费，如下表所示。

横向项目管理费计提比例

单个项目年度到账资金总额	计提比例
50万元以下	4%
50-100万元（含50万元）	3%
100万元以上（含100万元）	2%

2、所提管理费由学院统一管理。其中70%以绩效奖励发放项目负责人，剩余30%主要用于学院公共学科平台建设、条件保障及日常运行等，经费使用管理按照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3、学院切实加强横向项目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横向项目在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、团队建设及学科拓展等方面的作用，引导横向合作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，提高横向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
4、横向项目负责人是履行横向项目合同任务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发挥横向项目在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团队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对任务进展和完成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的相关性、真实性、合规性、经济合理性承担责任，接受有关方面对项目执行与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与检查等。

5、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法律法规与学校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校推广发〔2021〕351号）文件管理办法执行。

6、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。